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富硒桃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桃生产经营的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富硒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富硒桃**”）：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规的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1年（含）以上；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富硒桃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市场价格波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富硒桃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自行放弃种植保险富硒桃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故意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富硒桃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同品种富硒桃的生产成本、历史价格行情和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富硒桃开花时起，至成熟收获后约定上市期结束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富硒桃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富硒桃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富硒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富硒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富硒桃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富硒桃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富硒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富硒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约定收入（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收入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地富硒桃的历史收入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元/亩）=平均每亩实际产量（公斤/亩）×实际收购价格（元/公斤）

平均每亩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富硒桃成熟收获前通过专家测产核定，以测产报告载明数据为准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认可的方式确定，具体确认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收购价格在保险富硒桃收获期时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定期询价确定，或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协商认可的方式为准，具体确认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收入高于约定收入时，保险人无赔付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富硒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富硒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富硒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

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富硒桃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富硒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富硒桃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富硒桃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富硒桃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政府行蓄洪、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桃耐淹能力，造成保险富硒桃减产。

（四）风灾：是指 6 级以上强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桃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摄氏度（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摄氏度（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桃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富硒桃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病虫害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保险富硒桃减产和绝收的灾害。